

評定葡萄酒類的稅款

稅款的評定

一、 應課稅貨品的稅款是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第 10 條繳付的。該條規定：

" 應課稅貨品的稅款須在下列時間繳付—

(a) 如貨品是進口的，且不會移往保稅倉，則須在貨品從運載進口的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移走之前繳付稅款；

(b) 如貨品是在香港種植、生產或製造的，且不會移往保稅倉，則須在貨品從其種植、生產或製造的處所移走之前繳付稅款；

(c) (由 1989 年第 16 號第 6 條廢除)

(d) 如貨品是存於保稅倉的，且不會移走以供出口或移往另一保稅倉，則須在貨品從保稅倉移走之前繳付稅款"

即是說，當應課稅貨品仍然貯存於保稅倉內，可暫緩繳付有關稅款。

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2 條，"保稅倉"指—

"撥作貯存應課稅貨品的地方，並由關長指明為—

(a) 一般保稅倉；

(b) 公眾保稅倉；或

(c) 私用保稅倉，

但不包括海關保稅倉。”

三、 當應課稅貨品經營者為其貨品提交完稅申請時，海關便會為該批貨品評定稅款。海關會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6A 條訂定該等貨品的價值。第 26A(1)條規定：

“為參照任何貨品的價值以評定和計算稅款，該價值須為該貨品於有關時間在公開市場上由獨立於對方的買賣雙方在售賣中所能取得的正常價格。”

四、 第 26A(8)(a)條界定“有關時間”為：

“(a) 就進口貨品而言，指為出口而從賣方處所移走貨品的時間。”

這也是我們通常提及的“出廠價”。

發票早於評稅日期多於 12 個月

五、 第 26A(4)條指明：

“為施行第(1)款，如關於某些貨品並根據第 27 條交出的售賣合約、**發票**或其他文件的日期早於評稅日期不多於 12 個月，

則在符合第(5)及(5A)款的規定下，關長或任何獲關長爲此而授權的人員可接受該售賣合約、發票或其他文件所註明的該等貨品價值。”

六、 因此，除非海關關長認爲發票價格並不是公開市場上的正常價格（例如：基於該價格附帶其他代價或買賣雙方有關連的事實），否則，若該宗貨品交易貼近於“有關時間”完成，他可根據第 26A(4) 條接受該發票價格爲第 26A(1)條所訂明的該等貨品價值。

七、 可是，若該宗貨品交易早於評稅日期多於 12 個月完成，則有關發票價格就無法反映該貨品在“有關時間”的價值，因爲交易完成的時間和“有關時間”已距離了一段長時間。其實，根據第 26A(4)，海關關長並未獲賦權接受該發票價格爲第 26A(1)條所訂明的該等貨品價值以評定稅款。

八、 若發票價格是關於早於評稅日期多於 12 個月完成交易的某些貨品，則第 26A(5)(c)條適用於這個情況。該條規定—

“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定出一個價值，而爲評定和計算稅款，該價值須當作爲貨品價值。”

海關會參考當時該等貨品於有關時間在公開市場上由獨立於對方的

買賣雙方在售賣中所能取得的普遍價格定出一個價值以作評稅之用，即是說，根據第 26A(1)條的規定/ 海關會參考其他進口商在過去 12 個月內進口相同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定出普遍價格。

九、 當局在 1984 年修訂《應課稅品條例》時加入了第 26A 條，訂明確定應課稅貨品價值以評定稅款的方式。此條所提及的評稅基準是根據《1952 年英國海關法案》和《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關稅估價規約》。在 1994 年，此條改用了“出廠價”為評稅基準，取代以“到岸價”為基礎的評價制度。

十、 在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的頭四個月內，共有九間公司涉及 60 張許可証經由海關定出普遍價格以作評稅，其中包括所申報的發票價格早於評稅日期多於 12 個月的個案。

庫務局及香港海關

二零零二年五月